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得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09 700 0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得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或已获得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转基因标识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6000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94000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检验机构伪造测试、检验数据出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20 40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2 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2 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0 10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0 20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物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种子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0 30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二）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三）推广、销售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2.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p> <p>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0 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4	对种子包装有说明签的当没说标不售应而、用者容	行政处罚	021 700 5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者应当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委托生产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15	对侵占、破坏种源，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	行政 处罚	基本 编码 021 721 700 0	<p>实施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p>	法定 实施 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实施主体 第一责 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	对境外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021 720 300 0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自治 区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	对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农业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19 90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自治 区 级
18	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00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5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	对植物新品种权使用登记处销售新品种权未注册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0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21	事项名称	<p>从事农业机械经营的维修场所，应当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p>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p> <p>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设区的市或县级</p>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	对农业机械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12 500 0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3	对未按规定取得并应和自机割使用未按规定更续照理续相书擅拉收入或者规变手办得证,拖合投,或者照理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3 1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2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03 2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	对未取得联合收割机操作证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3 3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021 703 4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或者不合格、施件拖合、后拉收者家精麻操作机、割患安的操作联机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7	对农业机械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28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9	违反规定的载人、联合收割机、牌照的扣押	行政处罚	031 700 300 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 县 市或 县 级
30	拖拉机培训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 县 市或 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	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改正的，扣压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2	擅自保护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享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3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21 200 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五条：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审批向境外提供蚕遗传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自治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2 000 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	养殖场或养殖档案未按规定建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1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39	对附具合格证明、系谱的畜禽销售，未附有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7122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1	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畜禽销售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24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42	对从境外引进遗传资源等有隐瞒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第二十三条：申请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同类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3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行政许可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行政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44	伪造、买卖、或者饲料添加剂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5900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5	未取得许可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7 200 0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继续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7 500 0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7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具备继续生产条件的，经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同意，可以不再进行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继续生产条件的，经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同意，可以不再进行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继续生产条件的，经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同意，可以不再进行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	行政处罚	021 707 500 0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品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农业农村部主管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8	对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限制性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7 600 0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农业农村部 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9	按照农业主管部门和规定的采购原料、单一饲料、药物添加剂、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用于生产的或者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7 700 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产品检验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检验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50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021 707 800 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1	对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07 800 0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2	对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0 100 0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违法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或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8 100 0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户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农业农村部 主管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6	对经营者不停对养殖动物健康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0 300 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57	对生产、经营饲料添加剂或者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与饲料添加剂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8 200 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9	未使用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书料、新饲料、新饲料或得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进口料、进口料、添加剂等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8 300 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60	对养殖者对外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8 400 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1	对生鲜乳收购者、生产企业鲜乳过程中，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1 500 0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 县级
6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021 701 900 0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63	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1 600 0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4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收乳许可证后，不符合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1 700 0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5	对鲜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验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8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业发展条例》（2009修订）第四十条 生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牛奶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6	对生产加工企业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鲜牛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6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业发展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收购，对违法销售的生牛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对销售者和收购者分别处以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企业销售和收购生牛奶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销售或者收购下列生牛奶： （一）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未经检疫奶牛产的奶； （二）产接7日内的牛初乳，但以牛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品加工的除外； （三）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生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四）产奶牛患有乳房炎、结核病、布鲁氏杆菌病以及其他传染病，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生牛奶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五）使用抗生素类药物的奶牛在用药期间或者停药后5日内产的奶； （六）发生一类、二类传染病疫区，在封锁时产的奶； （七）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67	对未建立繁育、奶牛档案、牛谱档案、奶牛生产档案、档案未建档或者生产者未按规定存档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6 1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奶产业条例》第四十一条 反本条例规定，未建立奶牛繁育档案、奶牛养殖档案、奶牛生产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68	对依法应而未依当检动物产品，经检动物产品，不具备条件行政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动物、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 705 90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动物、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75	对伪造、变造或检验、检疫标志、检疫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5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6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涂改、伪造、冒用、出借、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赠予、买卖、丢弃、抛弃、埋藏、隐匿、销毁、处理动物尸体、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动物分泌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动物分泌物、动物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5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7	对未取得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或者诊疗者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5 5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78	对未取得诊疗许可证从事诊疗活动或者诊疗者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5 5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79	对有违反动物诊疗技术规范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021 711 9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0	对从事动物诊疗、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行政处罚	021 712 0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81	阻碍防疫、拒绝对防疫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08 500 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82	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08 600 0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83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相关动物产品申报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9 7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4	对无规定动物疫病相关动物产品或理由，未按规定路线出境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9 8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限或者未按指定路线出境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或者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过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并经指定通道进入，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经查验合格后，应当按照自治区兽医主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经指定路线出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5	对生活为未经从事宰行政未从屠等行政对点猪动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86	对厂出生屠或定标行猪宰) 转让点书猪宰的生屠(场) 借、转定证生屠牌的行政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87	事项名称	对生猪屠宰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记录屠宰流向，或肉检或品验的品国规并录况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13 300 0	实施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88	对生猪屠宰厂（场）未经肉品检验合格出厂（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肉品，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肉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89	对生猪屠宰厂（场）其他生猪生产者或其在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生猪肉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肉品、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生猪肉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肉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0	对生猪屠宰厂（场）注水、注入其他物质、屠宰其他生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20 800 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91	对未经法定点屠宰或者提供场所、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为未经法定点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2	未经宰活动、者宰用用畜屠、屠牌、点志定厂借禽宰者点志罚	行政处罚	021 712 8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3	按照屠宰规程，未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或者台账、记录不全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情况的。	行政处罚	021 712 9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对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畜禽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屠宰畜禽的； （二）未建立台账登记制度、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如实查验登记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未对经检验不合格的或者依法召回的畜禽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情况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94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出厂(场)的猪肉产品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出厂(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3 0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出厂(场)的猪肉产品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出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5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畜禽产品或者对畜禽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3 1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96	事项名称	<p>定从屠的者供宰者品，畜产或其的者供处 经法禽动或提屠或产施，为禽水入质或提的 未违畜活位人禽所禽存者、注注物位人所 对点事宰单个畜场畜储或禽品者他单个场罚</p>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13 200 0	实施依据	<p>《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2017年） 四十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 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的，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p>	实施主体	法定 实施 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第一责 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98	对骗取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准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6 200 0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准用证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部	设区的市或县级
9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兽药准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6 300 0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3	对境外企业在境内直接销售兽药，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021 706 600 0	<p>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农业农村部 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104	事项名称	按照国家安全药立法记录真实者止药其他 按有安规兽建记记整或禁的其他，人用的 未家药用用，药者完的，用用和合者药动 对国兽使使的，用或不实的使使品化或用于处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06 700 0	实施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5	对尚在用药期、内及用消 体的动物产品，或者有 于食品、兽药残留的品 销售兽药，兽药残留的 违和兽药产品于食品 留动物用消费	行政处罚	021 709 900 0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 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 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 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设市或 县级
106	对擅自转 移、使用、销售或 销毁、查封及有 被扣兽药材料 者兽药材料 关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6 800 0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 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 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 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设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08	兽处购兽药 对未开具处方 医生销售、使用 方销售、使用方 买、用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6 900 0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09	生企料给产外和或经拆原处 药营原售生以位，药业售的 对兽、经营原售生以位，药业售的 产、把销药业单的人，兽企销药 业药兽企的个者营零料罚	行政处罚	021 707 000 0	《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2	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16 9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13	对违反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021 717 0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按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并备案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4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建立安全制度，采取安全措施	行政处罚	021 717 1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115	事项名称	对未经运输性生物种，运批高病物种本保导病微菌或被准致原菌或者承经运输性生（毒）样行，致原物种本被抢、泄漏或者单准致原菌或者履行义务高病物（毒）样被抢、泄漏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17 200 0	实施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16	实验室生物安全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7 3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农业农村部 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	
117	实验室生物安全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7 4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部 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18	对拒绝接受性病病原体调查、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据有关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7 5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1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丢失、被抢、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17 600 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丢失、被抢、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0	对违反规定，向机构提供菌（毒）种、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6 500 0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1	对违反规定，未及时保藏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6 600 0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22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6 700 0	《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125	对跨区、直辖市引饲养、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目的地后，在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处罚	行政 处罚	基本 编码	实施依据	法定 实施 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实施主体 第一责 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序号	126	事项名称	对跨省引养、非种到地未四向动监报者输物督具检的处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08 700 0	实施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跨省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货主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或者未提供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的，由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货主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第一层级 责任主体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7	对未经指定通道、载运动物产品入区的，或未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载运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1 0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技术工作。 第三十六条 跨省调运动物、动物产品应当从指定通道进入本自治区。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通道，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得进入本自治区。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指定通道运载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自治区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承运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运入本自治区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 县 级 设 市 或 县 级
128	对跨省、直辖市引进的种用动物到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20 000 0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 县 级 设 市 或 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9	兽注动活 经业事疗活 对未执从事 医注册从诊 物动诊疗的 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1 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市或县 级
130	兽物动守处 业动活遵的 对执在疗不 医诊中定 规罚	行政处罚	021 711 800 0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1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诊疗场所、诊疗科目、诊疗设备、诊疗人员、诊疗技术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行政处罚	021 711 300 0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2	对销售尚 在用药期、内及用消 的动物品品,或者有物 其于食品,含药药的品 于费,销售禁兽超物于 销违和留动用消 费罚	行政处罚	021 709 900 0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残留超标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33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有关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渔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021 702 5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为自治区域注：特殊是指《渔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跨行政区域的江河、湖泊水域。

序号	134	对使用炸药、毒鱼、电鱼、破坏渔业资源、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禁渔规定的捕捞行为，使用禁渔规定的渔具、渔方于网捕渔幼规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2 5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自治区）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35	对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养殖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3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36	对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用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行政处罚	021 702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用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37	对未取得渔证擅自从事水产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2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县 市或（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138	对无证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2 8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县 市或（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行政处罚	021 702 9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14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3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141	对非法生产、经营、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3 0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42	对非法生产、经营水生苗种和水产苗种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3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自治区）
143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自治区）
144	对外国船舶擅自进入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自治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48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
149	对船舶及排业操或相录实为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0	对渔业倾倒垃圾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51	对收容野生动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4 1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54	对持有来源、运输重野生行 证明出售、运输重野生行 利用、国家保护动物为 非重点生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4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55	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及其持有未检疫证明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行政处罚	021 714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没有合法来源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者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14 8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57	对外来物种入境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4 9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158	境外野生动物放生归环境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5 0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9	对外经中国批准、未在中国境内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5 20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自治 区级
160	对渔业未经检验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7 8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1	对渔业未经取得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作业的；按照规定的报废船舶作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7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没收无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162	对渔业申报检验时船舶运营或者检验处罚	行政处罚	021718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为自治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3	未合关业财以污的、材、修；除舶航和产及染重部改船、主人和城用验有作身全止境设备和制造、维舶；对经格航和产及染重部料改渔擅渔上行人安防环要件变舶载机员适的使检的行、人安防环要件制造、维舶拆船关业财以污的、自业位、渔的重功定航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8 300 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特 殊区域 为自治 区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64	对渔业船舶违反相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8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渔业船舶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特殊区域自治区）
165	对农产品、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经济组织未按规定生产、保存农产品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0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6	对农产品销售按照规定的包装、标识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0 7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67	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农产品，不得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021 710 8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造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0 500 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174	对伪造、转让、超范围使用、超期使用、超范围使用农产品合格证者，用农产品合格证证明农产品质量、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8 800 0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6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209000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级
17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11000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78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生产条件不再符合规定条件，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79	对农业生产资料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0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受托人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181	事项名称	对采购、依产检证、取许文料的出未检并品验的产包签不定；依法回的处罚	基本编码	021 701 200 0	实施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2	对生产企业执行原料药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原料药废弃物回收义务，或者不履行原料药回收义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3	对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而经营农药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8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1 400 0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85	对农药经营者变更经营机构、变更经营地点、变更经营负责人、变更经营范围以及超范围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86	对农者农台等行政的罚 药不药、账行行政 执采销制为处 营行购台台等行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87	对业中农农证企国质节者农政处 境直国农农证企国质节者农政处 外接销得记外中劣情或假行 企在销售得记外中劣情或假行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88	使按的注范方、未注安期药的药不药标用用量技和、隔农为罚农者农签使、和用求事回用行政对用照标的围法便要意全使等行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目、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县级
189	品、食品、病治织农产专社行用度处产业和产业化防组事生民作执使制政农产品农储业害务从品农合不药录行对生食用仓专虫服和产的业等农记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92	对未办理检疫证明或在报检过程中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运输、隔离或生产检疫产品的，擅自拆换植物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行政处罚	021 712 700 0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用途以及疫情扩散的处罚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3	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取得登记证号、有效成分含量内或登记证内容与登记证内容不符、伪造、假冒、伪造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0 900 0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证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194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号未续展的、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1 000 0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证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5	对未取得或照证的采集点野生植物，由采集者采集国家保护的野生植物	行政处罚	021709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96	对违反规定收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21709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19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关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021709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198	对入境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9 3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设市或 县级
199	对未依法提交渔捞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体，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区的县 设市或 县级 特殊区 域自治 为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0	农业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或者农药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或者农药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或者农药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物或者农药废弃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 县级
201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 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02	对土壤监督检查中，拒不接受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3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土壤污染风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4	对土壤责任人未按规定按照修复效果报告方政府农村部门的罚	行政处罚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p>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5	对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开垦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及农村宅基地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开垦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6	对农村宅基地非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开垦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8	未取得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繁育许可证擅自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14 4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09	对伪造、买卖、租借、转让、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和有专用标识的野生动物保护证件、专用标识、专用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1 715 1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专用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10	违反防治船舶污染水体管理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11	擅自发布有害农业灾害预报及灾害预报结果、擅自移动有害农业灾害预报设施	行政处罚	021 715 6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办法》（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向社会公开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预报的； （二）擅自向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报结果的； （三）新闻媒体擅自播发、刊载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提供的农作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的； （四）在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附近500米范围内修建永久性或临时性设施，或在诱虫灯附近500米范围内设置照明光源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或毁坏农作物有害生物观测设施的； 因前款所列（一）、（二）、（三）项行为，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212	擅自移动、损毁保护区标志牌	行政处罚	021 715 7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213	对侵占、挪用、哄抢、截留、私分、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 703 9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平调、损坏、挥霍浪费集体资产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214	对非集体所有性质资产的处置	行政处罚	021 704 000 0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县级以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非法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性质的；</p> <p>(二) 不进行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的；</p> <p>(三) 利用职权徇私发包、出租、出售集体资产或随意变更、解除合同的；</p> <p>(四) 不定期公布帐目、重大事项不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p> <p>(五) 随意任免、调换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p> <p>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市或县级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5	对拒绝提供真实财务关系转移篡改报表帐关扰员使假实不	行政处罚	021 704 100 0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村审计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由县级农村审计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农村审计机构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提供财务计划、帐簿、凭证、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 (二) 转移、隐匿、篡改和毁灭会计报表、凭证、帐簿及有关资料的； (三) 干扰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五)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的。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218	对证生的及法营的设备工输进行扣法子营场查	据法营以违经、运等、违种经的行 有明产的于产的工具及具封、对事产动进 证的生的及法营的设备工输进行扣法子营场查	行政强制	031 701 6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实施依据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9	对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依法经营的设备和工具等，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行政强制	031 701 60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0	农业机械及其操作件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 700 1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重大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情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 700 2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2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1 700 400 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226	事项名称	对不符合国家乳品卫生标准的鲜乳、添加剂的查封、扣押；涉嫌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违法生产工具、设备的扣押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基本编码	031 701 000 0	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9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劣兽药、兽药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 700 500 0	《兽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兽医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230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031 701 10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1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使用原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于生产工具、设备、查封、扣押；对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031 701 200 0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层级建议
23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233	对违反规定的植物产品，或变更用途的植物产品，责令封存、没收、销毁	行政强制	031 700 900 0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农业 农村 主管 部门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4	<p>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或县级

序号	235	事项名称	对于违反等产品的安全合同、账簿及其他材料有关的票据以及有关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基本编码	031 701 800 0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管职责，有下列职权： (二)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农业 农村 主管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 建议 设区的 市或县 级
----	-----	------	-------------------------------------	------	------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2020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对标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和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主要梳理规范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基础编码、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指导目录》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关于梳理范围。《指导目录》主要梳理的是农业农村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指导目录》以农业农村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为基准，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系统权力清单目录，将二者内容表述一致的事项统一按照权力清单事项名称表述，并添加对应编码，其中有46个事项未找到对应的权力清单事项，仍按农业农村部指导目录表述。

四、关于实施依据。《指导目录》中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实施依据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部分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五、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或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二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对列入《指导目录》刑侦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六、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除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

精神和落实属地监管职责要求，同时结合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石嘴山市本级成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筹协调市辖区案件），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xx主管部门”或“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设区的市或县级”。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国务院xx主管部门”、“省级xx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xx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为“国务院主管部门”“自治区级”和“县级”。